

亞東技術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亞院遵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〇一號

附件：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DOC、校長候選人資料·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第二任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校長遴選辦法各一份，敬請公告及惠予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建國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東南技術學院、黎明工業專科學校、中州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醒吾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大同商業專科學校、僑光技術學院、精鐘商業專科學校、環球技術學院、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乙)

專門委員黃衛陽

組員紀美

91 6. 6 號
發送 132 號

擬上網公告 支存 請 核示

機關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五十八號
傳 真：(〇二)二九五九二五二四

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中國技術學院、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光武技術學院、華夏工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德明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致遠管理學院、開南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南開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師餐旅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大葉大學、長榮管理學院、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明新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輔英技術學院、弘光技術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高苑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正修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遠東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中央研究院、教育部

副本：亞東技術學院、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亞東技術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啓事

- 一、依據亞東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下任校長候選人，歡迎推薦或自薦。
- 二、候選人除應具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
 - (四)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 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及黨派等利益。
- 三、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請函(電)板橋市四川路二段五十八號「亞東技術學院人事室呂主任」索取，聯絡電話：(02)八九五一〇五一三，傳真(02)二九五九二五二四；或自網址：<http://www.oit.edu.tw> 下載使用。
- 四、應徵相關表件資料，請於六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爲憑)，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三十三樓，施誠明先生收。

亞東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啓